

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兰财大党发〔2020〕8号



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全体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委各部门：

《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已经2020年3月12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（章）

2020年3月13日

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等法规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。

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，履行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。

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（或党员代表大会，以

下同)选举产生,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(以下简称“党委全会”)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。

二、议事决策范围

第六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党委全会的方式,讨论决定以下事项:

(一)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、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。

(二)学校章程、学校总体发展规划、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。

(三)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。

(四)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,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、纪委工作报告、校长工作报告等。

(五)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(党员代表大会)和党代表会议,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、提出意见。

(六)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;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、副书记;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。

(七)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。

(八)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(九) 需要由党委全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三、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七条 党委全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遇有重要情况经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。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八条 党委全会的出席成员为校党委委员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；讨论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党委委员到会。校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须在会前向召集人请假。不是党委委员的校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全会，学校办公室、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第九条 党委全会的时间和议题由党委常委会或会议主持人确定，并提前通知全体委员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委全会需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第十条 党委全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，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，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。凡属学校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议题，应事先通过各专门委员会讨论，并提出明确意见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，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、政

策、法律咨询，并提交书面报告；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，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，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党委全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，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校办公室，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。参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，酝酿意见，做好发言准备。

第十二条 党委全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，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。

第十三条 党委全会议题由校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，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。

第十四条 党委全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党委书记、校长应当最后表态。

第十五条 党委全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，但不得计入票数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党委全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，听取意见，回答问询。

第十七条 党委全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。

第十八条 党委全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第十九条 党委全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，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。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，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四、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二十条 党委全会决定的事项，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。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全会汇报。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。学校党委建立有效的督查、评估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决策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全会决定的事项，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；对执行不力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；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交党委全会决定；需要复议的，按第十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。

五、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全会的会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收集议题，分发会议材料，通知参会人员，做好会议记录，

编发会议纪要，归档会议材料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全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。原《兰州财经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》（兰财大党发〔2016〕9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
